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审慎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认为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是审慎和合理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九、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9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因未达行权成就条件不予行权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不予行权并注销。

综上，一致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追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我们同意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十四、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部分事项的独立董事

公司通过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银行授信、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有助于公司改善加强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强化决策进度。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现金流量的情况下，有效规划管理全年授信、贷款额度同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通过授权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事项决策进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授权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本次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冬根

阎焱

冯晓

2020年4月27日